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哈巴河县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一信息化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BHCG-~~技~~2024-GK003

甲方：哈巴河县行政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哈巴河县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0日

甲方:哈巴河县行政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以下产品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型号、配置、数量、单价、金额

单位:人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质保期	备注
1	行为分析系统	海康威视	海康威视行政服务综合应用平台软件V2.0.0	浙江	1	套	190000	190000	5年	/
2	统一预约排队系统	上海迈瑞	定制	上海	1	套	220000	220000	5年	联通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3	好差评系统	上海迈瑞	定制	上海	1	套	160000	160000	5年	联通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

	系统									
194	灯箱引导牌	定制	定制	国产	1	套	11500 00	115000 0	5年	/

合计：¥12,600,210.00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零贰佰壹拾元整），含增值税款¥1,449,581.68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陆角捌分）。

注：

- (1) 如果合同清单中无法描述清楚的内容(如具体配置、功能、参数指标等)可采取增加合同附件的形式补充说明。
 -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服务到达用户要求所需的一切税费（包含：安装调试费用、维护与技术支持费用、培训费用、备品备件费用、运输与保险费用、测试费等完成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及产品包装**
- 1、质量与技术标准：按照此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2、产品包装：
 - (1)有原厂商标的，按原厂商标。
 - (2)没有原厂商标的，按乙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 3、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5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后起算。
 - 4、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日历日内进行维修。
 - 5、对质量缺陷有争议的，双方均可委托权威部门(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6、货物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更换相同产品。

三、交货时间、方式及费用等事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由甲方确定发货时间，货物可以梯次确定发货时间，不需要一次全部发货，具体内容由甲方确定，确定发货时间后20个工作日内到货，甲方可以要求延期交货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所有产品安装、调试、测试等由甲方确定安装调试时间，确定时间后，乙方应该在40个日历日内完成。若系统、设备运行不流畅，出现故障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预期效果，乙方应该配合调试、整改，在40个日历日内完成。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运输方式汽运，运费由乙方承担。

4、收货信息：

(1)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全称：哈巴河县行政服务中心。

(2)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货物到货后由甲方协助乙方指定送货地点)。

(3)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叶尔那尔 17690727796

5、在乙方交货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收货单位(人)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身份证号码、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乙方在收到前述甲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收货人对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地视为甲方之行为。

四、付款条款

1. 分批付款

(1)第一笔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陆佰叁拾万零壹佰零伍元整

(¥: 6300105 元)。

(2) 第二笔款：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及合同总价款 5%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为本项目通过终验合格之日起 5 年）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陆佰叁拾万零壹佰零伍元整 (¥: 6300105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函在乙方完成质保结束后的 20 日内退还。

五、验收及异议

1、甲方指定由收货人接收货物，甲方同意对收货人的接收、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

2、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将各单位初步验收单及相关资料交给甲方，各单位试运行 45 个日历日后，期间内各窗口未频繁出现问题，运行流畅，则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抽检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签订最终验收单。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各安装单位验收单及相关资料后，由甲方随机抽查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安装情况。

4、开箱检验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合同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由甲乙双方共同对本项目购进

设备进行检验，确保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5、部署、调试

乙方按照联合体协议要求负责产品的部署、调试工作，同时，乙方人员负责指导甲方具体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熟悉系统操作和产品使用方法。

6、其他：

(1) 甲方因使用、保管过程中由个人行为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2)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在 15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六、售后服务安装及培训

1、质保：乙方向甲方提供 5 年产品、系统和软硬件的原厂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含软件产品的免费升级，不得新增收费项目)

2、服务响应时间：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4001767766），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达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48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出现任何问题时，甲方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负责解决，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维保期内，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派人进行现场保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甲方两小时联系不上乙方时，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保函金中相应扣除，确因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只换不修。

4、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相应许可证。

6、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主要产品(硬件故障率达到20%，甲方有权退货。软件故障，乙方负责调试、更换)达到用户要求。

7、培训：第一年安排人驻场开展维保及工作对接。现场安装调试中对各单位使用人员进行一对一的现场系统使用、软件操作、设备使用等办公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及时正常使用，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后由乙方组织各单位使用人员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基础软件操作、系统日常维护、智能化设备使用方法等培训，培训合格率达到80%，未达到将继续培训以达到为准。

乙方响应联系人：刘晨

乙方响应联系电话：17799128551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时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交付货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各项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总价不超过即：陆拾叁万零壹拾元零伍角整（¥：630010.5元）。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按时完成安装及调试，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交付货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各项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总价不超过即：陆拾叁万零壹拾元零伍角整（¥：

630010.5 元)。

3、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甲方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支付各项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总价不超过即：陆拾叁万零壹拾元零伍角整 (¥： 630010.5 元)。

2、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而准备的，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签收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买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签收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10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3、若上述补救方法不足以弥补乙方所受到的损失，乙方有权按受损的实际数额向甲方索赔。

八、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标的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付清全部货款时起转移给甲方。
2、标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后由甲方承担，但是如果属于质保范围内，乙方仍应该按照约定履行质保义务。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

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乙方立即通知甲方。

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知识产权和保密

1、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规定，在与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营机构相关的信息中属于保密的该部分信息。

2、本合同项下的“政府数据”，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采集以及生成的涉及政府相关部门数据、城市建设及社会服务数据、公民隐私等政府监管和应用数据。

3、甲、乙双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签订的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经营管理资料等)及相关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因本合同知悉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数据、技术信息、~~个人隐私~~，否则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4、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将上述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或资料等归还另一方，或者以另一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5、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所有产品、系统等乙方不能随意再次出售其他单位、企业或个人，所有产品使用权、出售权均移交甲方所有。

6、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甲乙双方获取信息拥有方的书面许可；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例如证交所、司法、行政、仲裁等)要求信息披露的(但信息披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通知信息所有方，使信息披露得以尽可能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措施)；

(4) 一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作为专业服务人员获悉另一方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条所述保密信息保护义务(但一方应当要求该专业服务人员恪守保密义务)；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知识产品：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的任何一部分的过程中，均免受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起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能以对方名义或者以容易引起外部第三方误以为是对方名义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涉及知识产权相关活动。

(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可能包括第三方的设备、软件等，对于前述第三方设备、软件等产品，乙方保证甲方对该部分产品的正当使用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乙任意一方同意遵守对方商标或者机构标识的使用政策，不自行或者帮助第三方挑战对方商标或者机构标识效力，不申请注册与对方商标相同或与商标构成混淆或近似的商标/商号/域名，不以广告或者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亦不得主张相关的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任何权益。一方在收到另一

方关于该方商标或者机构标识具有侵权风险的通知时，应立即停止使用。

(4)一方侵犯另一方知识产权的，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由此而引发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为争议解决而支付的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通知条款

1、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双方邮寄地址、授权代表、电话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对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

2、协议双方或人民法院为本协议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各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十三、合同效力及变更

1、合同签订地点：哈巴河县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自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变更协议确认变更事项，并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如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产品详细参数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哈巴河县行政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
签字时间：2025.2.10	签字时间：2025年2月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巴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皂君庙支行
账号：	账号：340256028178
税号：	税号：91110108X00380429T
电话：	电话：010-62126638
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2号未来科技大厦主楼8层801单元
盖章：	盖章：